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6〕6号

翁源县岭南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771874101Y

地址：翁源县翁城镇翁城国营农场

法定代表人：黎宇航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5年12月9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使用无人机对你公司周边进行巡查，发现你公司收集池旁有一股黄色水，黄色水由收集池旁近河边设在河面下的管道管口排出。执法人员进入你公司厂区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回用池有明显溢流痕迹，痕迹延至集水池旁水沟，水沟内有积水；你公司解释该水沟实为雨水渠，直接连接雨水池，无人机巡查发现的管道管口连接雨水池。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人员对你公司集水池旁水沟积水和回用池中废水进行了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并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025年12月17日，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公司进行核查，确认

了你公司收集池旁近河边设在河面下的管道管口为你公司的雨水排放口，管道管口位置的经纬度与排污许可证上的雨水排放口经纬度（东经 113° 48' 11" ，北纬 24° 22' 20" ）基本一致。同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 0231 号}结果显示：你公司集水池旁水沟积水的氨氮浓度为 8.21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080mg/L，回收池中废水的氨氮浓度为 4.96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933mg/L。

12 月 17 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厂长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确认了你公司 12 月 9 日因抽水泵故障，导致收集池中的回用水过满，溢流到了雨水渠，再通过雨水排放口直接入河。执法人员将《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 0231 号}复印件送到至你公司。

根据以上现场检查情况、监测结果和调查询问，你公司因抽水泵故障造成水污染事故，你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水污染事故，未及时采取有关应急措施。

你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水污染事故，未及时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12月19日，执法人员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51号}送达至你公司。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2月9日)一份、《执法监测委托书》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2月17日)一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51号}和送达回证各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231号}一份和送达回证一份；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照片若干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6年1月20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的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公司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6]6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相关规定，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1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告知你公司可开展登报公开道歉承诺工作。

1月23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了《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书》和《环保公开道歉书》。

1月26日，你公司在《南方都市报》上进行公开道歉承诺，并提供了登报版面资料。

以上事实有你公司《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环保公开道歉书》各1份，以及登报版面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规定，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2.35）裁量标准“一般区域发生水污染事故，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处罚款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对你公司拟处罚金额为55000元。鉴于你公司已及时完成整改，主动向我局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公开道歉、同时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减轻处罚情形，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公司按拟罚金额（55000）的50%降低处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柒仟伍佰元整（27500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

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